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/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 7職等/法令遵循人員【Q7402】

綜合科目:含民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

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 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每題25分,共100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**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** 作答區內作答。
 -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,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:

甲於90年1月1日向乙借款新臺幣100萬元,約定年利率24%,按月於每月1日付息, 本金清償期限為93年1月1日,甲自90年5月1日起即未按月繳息,請問:

- (一)若乙於95年1月1日對甲請求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,請附理由說明甲是否可拒絕給付?【5分】
- (二)若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對甲請求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,請附理由說明甲是否可拒絕給付?【10分】
- (三)若甲向乙借款時,已提供甲所有之A地設定抵押權擔保前述之借款本息,則乙於 109年1月1日時,得否就A地行使抵押權,請求甲積欠之借款本金及利息? 【10分】

第二題:

證券型代幣發行(Security Token Offering, STO),依據主管機關函釋,已將之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,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 官方將證券型代幣發行又稱為何?【5分】
- (二) 其應具備如何之投資性質?【20分】

第三題:

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國公司,產品一向僅於國內銷售,為將銷售地區擴及於海外,該公司正研議如何另設一外文公司名稱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該公司若欲設外文公司名稱,於公司內部應經何種程序?【5分】
- (二)該公司之外文名稱應否登記?【5分】
- (三)該公司得以何種外文為公司名稱?【5分】
- (四)該公司於設置外文名稱後,得否廢棄原本之中文名稱?【10分】

第四題:

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規定,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金融機構與客戶進行哪些臨時性交易時,應確認客戶身分?【10分】
- (二)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,不得與該客戶進行前開臨時性交易,但符合例外情形者,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,並於完成交易後,再完成驗證。請說明前開例外情形之內容為何?【12分】
- (三)承小題(一)所述,金融機構就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的保存年限為何?【3分】